

证券代码：873162

证券简称：倍格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陕0103民初400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孙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互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淑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孙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孙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孙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3月14日，原告申请将本案第三人“西安鹏博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共同被告，并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即“5、请求判令被告西安互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被告西安鹏博置业有限公司对1-3项诉讼请求共同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西安互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赔付原告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损失2599777.92元。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西安互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1020675.6元。

三、驳回原告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 0103 民初 4009 号）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